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7执656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华通开关厂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

法定代表人：马传兴，总经理。

被执行人：前显机电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4幢。

法定代表人：王凯，负责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华通开关厂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前显机电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前显机电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华通开关厂有限公司返还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内部分厂房及办公用房（即《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被执行人前显机电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上海华通开关厂有限公司租金及使用费（按照每月92,232元标准计算，从2016年2月1日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被告所付保证金10万元直接冲抵租金，暂计算至2017年1月31日为1,106,784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1,733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曾于2016年7月22日以（2016）沪0117民初1195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前显机电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平面仪机床、空气压缩机、变压器、砂轮机、万能磨刀机、台钻、简单压力空气储蓄罐、卧式带锯床、铣床、龙门式加工中心、取断丝锥机、摇臂钻床、叉车、匡吉机械床、电气设备（铣床）共计15种20台机器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前显机电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平面仪机床、空气压缩机、变压器、砂轮机、万能磨刀机、台钻、简单压力空气储蓄罐、卧式带锯床、铣床、龙门式加工中心、取断丝锥机、摇臂钻床、叉车、匡吉机械床、电气设备（铣床）共计 15 种 20 台机器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范 明 火
审 判 员 包 炜
二 〇 一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书 记 员 戴 家 瑶

